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要

本公司與IBM最近就採購產品及服務交易及授出軟件許可而訂立協議。此等協議分別為IBM國際客戶協議及軟件協議（統稱「關連交易」）。

IBM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公司與IBM根據各項關連交易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IBM國際客戶協議及軟件協議各自應付的代價最高金額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少於2.5%，訂立IBM國際客戶協議及軟件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的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本公司與IBM最近就採購產品及服務交易及授出軟件許可而訂立協議。此等協議分別為IBM國際客戶協議及軟件協議（統稱「關連交易」）。

II. 採購產品及服務

IBM國際客戶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IBM與Lenovo Singapore訂立IBM國際客戶協議，據此IBM將向本集團授予許可、出售或提供信息科技產品及服務。IBM國際客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BM與Lenovo Singapore

年期： 固定期限三年，但Lenovo Singapore有權以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

產品及服務： 根據 IBM 國際客戶協議，IBM 將向本集團授予許可、出售或提供信息科技產品及服務。

信息科技產品及服務包括：

- (i) 程式許可，包括原始及全部或部份機讀說明書及數據的影印本；部件；視聽內容（例如影像、正文、錄音或圖片）；及相關許可資料；
- (ii) 採購機器；及
- (iii) 提供服務，包括履行任務、提供意見及諮詢、協助、支援，或允許其使用資源（例如信息數據庫）。

代價： IBM國際客戶協議下信息科技產品及服務的總代價每年不超過 25,000,000 美元（195,000,000 港元）。

釐定基準： 應付信息科技產品及服務的金額乃基於下列一種或多種收費方法釐定：一次性付款、多次付款、工時及材料或固定價格。

一次性付款及多次付款可基於實際或授權使用的計量來釐定（例如用戶人數、程式處理器大小、維修服務的讀表數或網絡服務的連線時間）。多次付款將依此調整。

IBM國際客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IBM與其他獨立客戶訂立的其他同類性質的協議相若。IBM國際客戶協議下相關信息科技產品及服務的代價將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並考慮一貫適用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或提供商提供服務／產品的本集團採購政策及慣例。本集團釐訂給予Lenovo Singapore的金額的基準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及服務向Lenovo Singapore所提供的基準。

訂立 IBM 國際客戶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在開展業務過程中，需要若干電腦相關產品及服務作內部用途。IBM國際客戶協議為IBM在與其國際客戶訂立提供或供應信息科技產品及服務安排時所共同採用的主框架協議。鑒於IBM為若干該等產品或服務的一流供應商，董事認為與IBM訂立IBM國際客戶協議對Lenovo Singapore有利。

上市規則的含意

由於根據IBM國際客戶協議應付的最高金額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少於2.5%，因此，訂立IBM國際客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呈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的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 授予軟件許可

軟件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IBM與Lenovo Singapore訂立軟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許可IBM使用與聯想ThinkVantage Technologies（「TVT」）客戶應用系統相關的若干軟件程式（「軟件程式」），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IBM與Lenovo Singapore

年期：固定期限三年，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集團可行使延展權將其延長兩年。

- 許可：
- (i) 使用TVT客戶應用系統（一套旨在幫助用戶提高生產力及降低信息科技成本的軟件工具）相關軟件程式的許可以每台電腦計算。
 - (ii) 每台電腦的有效授權不超過6個月，及所有使用授權將於軟件程式首次安裝於電腦的各曆年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所有更新的使用授權於軟件程式購入年度的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或於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IBM可為電腦重續使用授權，惟個人電腦須按軟件協議的條款維持為受管理個人電腦。
 - (iii) IBM及Lenovo Singapore可於相關期限的任何時間內通過相互簽立附件，在軟件協議內加入其他軟件產品，附件為軟件協議的一部分。
 - (iv) 此等權利須受相關軟件計劃所含的本公司許可協議的規限，倘此等許可協議及軟件協議的條款不一致，應以軟件協議為準。
 - (v) 於任何曆年內，IBM只可購入不多於1,000,000台電腦的新增使用授權，若超過此數額，須另行獲本公司批准。

代價：根據軟件協議，董事預期年度使用授權費用不超過10,000,000美元（78,000,000港元）。

釐定的
基準：年度使用授權費用上限總額已按照每台電腦的固定使用授權費用、新增使用授權及重續使用授權的估計數目、預計營業額及在軟件協議下加入其他軟件產品釐定。

使用授權費用由協議各方一致議定，並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於磋商使用授權費用時，本集團已考慮其開發及維護軟件所產生的成本（包括內部開發、人員及其他成本以及外部第三方成本，如應付予第三方的專利費），以及IBM在推動市場採用TVT的特殊地位及能力。

訂立軟件協議的原因

IBM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Lenovo Singapore獲取與TVT客戶應用程式相關的軟件程式的許可授權，以供其受管理個人電腦外包業務的客戶的非聯想系統使用。此為TVT客戶應用程式相關軟件程式許可授權模式的初階。本公司預期向IBM授予軟件程式許可將加強本公司於IBM客戶賬戶內的地位。實施軟件協議將有助本公司於日後開拓向其他客戶授予類似許可的機會。上述各項均將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提升本集團的利潤空間。

上市規則的含意

由於根據軟件協議應付的許可授權費用的最高金額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少於2.5%，訂立軟件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的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V. 董事的觀點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交易是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彼等亦認為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V. 關連關係

IBM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公司與IBM於各關連交易中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VI.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美國、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區銷售及製造個人電腦，以及相關信息科技產品、移動手機及提供先進信息服務。

VII. 有關IBM的資料

IBM是一家規模最大的「硬件」、「軟件」及信息科技服務供應商，並率先開發及實行「電子商務」解決方案。IBM是領先電子商務解決方案供應商，致力協助從事不同業務及行業的公司、業務夥伴及開發商利用互聯網及網絡運算潛力。該公司提供跨行業及指定行業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規模公司的需要。

VIII. 釋義：

「聯繫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或通過一間或以上中介機構控制該人士的其他人士，或被該指定人士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或與該指定人士共同被其他人士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根據香港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BM」	指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及/或其聯繫公司
「IBM國際客戶協議」	指 IBM與Lenovo Singapore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IBM國際客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IBM國際客戶協議」一節
「信息科技產品及服務」	指 根據IBM國際客戶協議不時由IBM向本集團授權的程式、軟件、數據及其他材料、本集團將向IBM購買的機器及使該等機器符合其規格的服務
「Lenovo Singapore」	指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受管理個人電腦」	指 由IBM管理，作為IBM向客戶提供外包及桌面支援相關服務的合約的一部分的任何個人電腦，而相關個人電腦的所有權由IBM或其客戶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電腦」	指 IBM已購買有效授權的單獨的、唯一的受管理個人電腦
「軟件協議」	指 IBM與Lenovo Singapore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訂立的軟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軟件協議」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佈所載的港元與美元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有關匯率不應視為港元金額可實際上按該匯率轉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元慶

北京，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楊元慶先生、*William J. Amelio* 先生及馬雪征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James G. Coulter* 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單偉建先生、*Justin T. Chang* 先生（*James G. Coulter* 先生的替任董事）、馮文石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的替任董事）及 *Daniel A. Carroll* 先生（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偉明先生、吳家瑋教授、丁利生先生及 *John W. Barter III* 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